附件5：

长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 保障  项目 | 内 容 |
| --- | --- |
| 队伍  保障 | 县消防救援支队、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县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组作用，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应急监测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
| 物资与资金保障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负责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和有关行业、企业数据库，并与市生态环境局相关数据库对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为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正常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事发地乡（镇）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用于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由担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乡（镇）各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  县级财政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 |
|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县指挥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及时更新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县工信局负责协调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通信网络通畅。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完成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人员及相关物资的运输。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相互协调配合，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
| 技术保障 |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物质、应急物资、典型案例、应急预案等信息库，并实现信息共享。  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关专业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需要加强技术保障建设，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 |
| 宣传、培训和演练 |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宣传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要制订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县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乡（镇）级人民政府、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或实施方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企事业单位应急演练按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组织进行。 |